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新管〔2025〕47号

关于印发《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运营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 租金扶持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局（室）、直属单位，派驻机构，园区各企业：

为优化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降低优质企业成本，聚焦主导产业，打造规模大、产业集聚度高、创新活力强的标杆型创新创业综合体，特制定《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运营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租金扶持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如在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反映。联系方式：8280308，8175979。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科高字〔2021〕222号）《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相关要求，优化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降低优质企业成本，聚焦主导产业，打造规模大、产业集聚度高、创新活力强的标杆型创新创业综合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零租金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零租金园区”），是指经韶关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认定，独立的法人机构运营，载体规模大、产业特色显著、有一定的服务能力，并通过一定期限内减免租金方式，为高成长性企业提供研发、生产空间，并配套专业化创业服务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高新区体制机制管理范围内运营，并申请“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认定的各类科技产业园、加速器、大型孵化器等创新载体（以下简称“园区运营机构”）。通过

认定的园区内，符合遴选标准的企业可申请享受“零租金”政策扶持。

第四条 零租金园区的认定遵循“自愿申报、科学评估、公开公平、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管委会是零租金园区认定的决策机构。管委会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认定申请、组织评审、日常监管和考核评估等工作。高新区财政局、产业促进局、招商引资局、发展与统计局、高创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零租金创新创业园”的园区运营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标准条件：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内，

2. 完善的专业化组织架构和专职管理及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具有产业孵化、创业投资或企业管理等相关经验。

3. 物理空间载体有合法产权或长期、稳定的租赁权不少于10年；

(二) 载体规模要求：

1. 总物理空间规划面积不低于100000平方米（含）；

2. 认定起始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含），且已出租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含）。承诺后续每年新增拥有合法产权或长期、稳定的租赁权物理空间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

（三）规划布局要求：载体面积中用于生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的面积占比不低于 80%。其中主导产业为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电子信息制造业，则生产性服务业功能面积占比不超过 20%；主导产业为低空经济、AI、机器人，则生产功能面积占比不低于 30%。

（四）产业集聚要求：产业特色显著，有唯一主导产业且主导产业属于高新区鼓励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电子信息制造业、低空经济、AI、机器人），主导产业领域相关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80%。

（五）服务能力要求：具备基础的公共服务能力（如：会议室、展厅、食堂、仓储物流、网络接入等）和专业的产业服务能力（如：技术研发平台及中试放大平台、检验检测、产业链对接、政策咨询、金融信贷、法律财务、人才招聘等），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

（六）运营模式要求：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企业入驻遴选标准、孵化服务体系及考核退出机制。

（七）承诺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入驻企业，严格执行本办法所述的“零租金”政策。

（八）园区运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发布通知：管委会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需要，视情况发布零租金园区认定申报通知。

（二）提交申请：园区运营机构向管委会提交认定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场地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场地空间布局以及设施清单、运营团队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运营方案、已入驻或拟入驻企业清单、管理制度等材料。

（三）材料初审：管委会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核。

（四）评审与实地考察：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并聘请不少于3位行业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园区进行现场考察和集中评审，评审重点包括：运营主体的资质与能力、空间条件与配套设施、运营模式的可行性与创新性、产业定位与高新区发展规划的契合度、未来培育成效预期。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形成评审意见。

（五）认定公示：对通过评审的拟认定“零租金园区”名单在高新区官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高新区负责调查核实。

（六）发文授牌：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管委会正式发文认定为“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并授予牌匾。

第三章 “零租金创新创业园”管理与考核评价

第八条 经认定的零租金园区应：

- (一) 自觉接受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二) 每季度向高新区报送园区运营数据（如入驻企业数量、企业融资情况、知识产权产出、就业人数等）。
- (三) 每年度向高新区提交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年度运营情况、服务成效、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 (四) 建立完善的入驻企业档案管理制度。

第九条 高新区组织对已认定的零租金园区进行年度考核（每一年度一次）和按照认定办法进行定期复审评估（每三年一次）。管委会应制定具体的评分细则，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运营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团队建设、服务质量与满意度等。
- (二) 企业培育成效：入驻企业数量、企业知识产权获取、研发投入、营收增长、融资情况、就业带动等。
- (三) 产业集聚与特色：主导产业企业数量及面积占比的年度变化情况、主导产业企业集聚度、产业链协同效应、特色服务模式等。
- (四) 规模与功能稳定性：生产研发面积占比是否持续满足 70% 要求。

（五）服务效能：公共服务设施、研发设施使用率、专业服务满意度、解决企业关键问题案例。

（六）创新活力：园区企业总研发投入、新增知识产权数量、新增高企/专精特新/瞪羚企业数量、品牌活动数量与质量。

（七）政策落实情况：“零租金”政策执行的规范性、透明度、产业导向符合度及企业反馈。

第十条 考核程序：

（一）自评与申报：园区运营机构根据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并提交年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综合评审：管委会组织评审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企业随机访谈及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三）结果审定与发布：考核评审结果报管委会审定后发布。

第十一条 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最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一）优秀 (A): ≥ 90 分

（二）合格 (B): 70 - 89 分

（三）不合格 (C): < 70 分 或 触犯“一票否决”条款

第十二条 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 (A) 的，授予“年度优秀零租金园区”称号，优先推荐申报上级荣誉及政策支持，并奖励园区

运营管理 100 万元奖金。

(二) 考核结果为合格 (B) 的, 继续保留其认定资格, 享受零租金扶持政策。

(三)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C) 的, 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 整改期为一年, 整改期间暂停新入驻企业的备案, 不享受零租金扶持政策。下一年度考核若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则可继续享受零租金扶持政策; 连续两年为不合格 (C) 的, 取消其“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认定资格, 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取消资格后, 已入驻企业的“零租金”待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至当前考核周期结束 (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章 入驻企业遴选

第十三条 享受“零租金”政策的入驻企业, 须由园区运营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入驻企业遴选, 并报管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入驻“零租金园区”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注册与场所: 企业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场所须在已入驻或拟入驻的“零租金园区”内。

(二) 产业方向: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已入驻或拟入驻的“零租金园区”主导产业相关的生产或生产性服务业 (不包含经营

性生活配套），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和市场前景。

（三）成立年限：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从事前沿技术研发、具有重大创新成果的企业可适当放宽）。

（四）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

（五）团队构成：创业团队结构合理，核心成员具有相关行业背景或技术专长。

（六）信用记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近两年内无不良记录。

（七）承诺义务：承诺遵守园区管理制度并接受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园区运营机构应成立专门的遴选委员会，制定详细的、可量化的遴选评分细则，细则应侧重考察企业的团队背景与能力、技术/模式先进性、市场潜力、知识产权状况、研发投入计划、融资能力等因素。遴选细则需报高新区备案。

第十六条 园区运营机构与通过遴选的企业签订书面入驻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租赁面积、租期、“零租金”政策享受期限与条件、年度考核要求、退出机制等核心条款。入驻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高新区备案。

第五章 入驻企业年度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对已享受“零租金”政策的入驻企业，由园区运

营机构依据本办法及入驻协议约定，负责组织实施年度考核。考核过程应规范、透明，考核细则和结果需报高新区备案。高新区有权对考核过程及结果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考核指标应科学全面，重点衡量企业的成长性、创新性和规范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创新能力：研发投入占比、新增知识产权数量、技术成果转化情况等。

（二）成长性：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水平、资产规模变化等。

（三）人才引进：新增高端人才、应届毕业生招聘数量。

（四）融资能力：获得股权或债权融资情况。

（五）规范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依法纳税、信用记录等。

（六）园区融入：参与园区组织的技术交流、培训、路演等活动情况及资源对接成效。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四档：

（一）优秀：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

（二）良好：考核得分 80 分(含)至 89 分。

（三）合格：考核得分 60 分(含)至 79 分。

（四）不合格：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

第六章 零租金兑现规则

第二十条 入驻企业享受“零租金”政策的期限与其签订的入驻合同期限挂钩，具体如下：

- (一) 签订 ≥ 3 年入驻合同的，可享受“零租金”政策2年。
- (二) 签订 ≥ 5 年入驻合同的，可享受“零租金”政策3年。
- (三) 签订 ≥ 10 年入驻合同的，可享受“零租金”政策3年，后续可享受租金减半政策2年。
- (四) 原则上同一主体、同一团队、同一场所，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享受租金优惠（含零租和减半）的总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一条 “零租金”政策具体方式在入驻协议中明确。租金减免按年度执行，基于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下一年度的减免额度：

- (一) 首年免租：通过遴选且首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新入驻企业，自入驻之日起首年享受100%租金减免。
- (二) 后续年度免租：
 1. 上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下一年度享受100%租金减免。
 2. 上年度考核为“良好”的，下一年度享受80%租金减免（即缴纳合同约定租金的20%）。
 3. 上年度考核为“合格”的，下一年度享受50%租金减免。

（即缴纳合同约定租金的 50%）。

4. 上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享受租金减免，需按入驻协议约定缴纳全额租金。若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园区运营机构应依据入驻协议启动清退程序，不再享受后续租金减免。该优惠年限计入企业已使用优惠总年限。

5. 零租金园区内对自有物业自用的部分不纳入免租范围，但可计入本办法规定的考核面积。

第二十二条 执行与备案

（一）园区运营机构须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入驻企业的考核工作。

（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各企业下一年度租金减免方案，须于 7 月 15 日前报高新区备案。

（三）高新区对上报的考核结果和减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必要时可进行抽查。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通过认定的园区在认定有效期内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管委会将会撤销该园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认定，并视情节追回已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认定资格；

-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严重违规行为;
- (三)发生重大治安、刑事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恶性事件;
- (四)入驻企业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中“不合格”企业占比超过30%;
- (五)拒不接受管委会监督指导,或连续两次未按要求报送季度数据或年度报告的;
- (六)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政策执行、企业遴选、考核评价中弄虚作假或显失公平,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或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明确或调整的情形,由管委会适时研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零租金”政策与市、韶关高新区现有扶持政策有重叠,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协议的园区或企业,涉及租金减免的,原则上按原协议执行。如企业符合本办法条件且

双方协商一致，可申请按新办法执行，但优惠总年限和方式需符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 运营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科学评估各“零租金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的年度运营绩效，引导园区集约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质量与培育成效，确保“零租金”政策目标实现，根据《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经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正式认定授牌的所有零租金园区及其运营机构。

第三条 考核原则 考核评估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定量与定性评价，全面衡量园区运营水平与发展质量。

第四条 考核周期 实行年度考核（每自然年度一次）与按照认定办法进行定期复审评估（每三年一次）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考核实施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创局”）牵头负责考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管委会各相关部门、专家委员、第三方机构协同参与。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本考核采用百分制，并设置加分项。考核体系（附件1）由六大维度构成：

- （一）载体规模增长：包涵载体使用面积增长。
 - （二）产业聚集与质量：包含产业集聚度、企业质量、产业链协同、功能稳定性。
 - （三）创新投入与成效：包含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活动。
 - （四）产业贡献与成长：包含经济贡献、人才集聚效应。企业融资能力、企业存活与毕业。
 - （五）园区服务与生态：包含政策落实与规范、企业满意度（附件2）、服务效能、运营管理。
 - （六）附加分：考核指标之外取得的显著成效与卓越荣誉
- 第七条 一票否决事项。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一）提供虚假考核材料，骗取财政补贴。
 -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
 - （三）擅自改变零租金场地用途，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认定首年运营考核园区空置率高于 40%; 认定第二年运营考核年度使用面积低于 4 万平方米; 认定第三年运营考核年度使用面积低于 6 万平方米; 认定第四年运营考核年度使用面积低于 8 万平方米; 认定第五年运营考核年度使用面积低于 10 万平方米。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考核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由高新区下达通知，明确具体时间安排、材料清单及要求，考核年度时间跨度为认定时间开始计算一个周年为一考核年度时间。

第九条 评审流程:

(一) 自查自评: 各园区运营机构接到通知后, 应依据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进行认真自评, 撰写《年度运营报告》(内容需涵盖本办法考核指标相关要求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并系统整理相关证明附件, 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至高新区。

(二) 材料核查: 科技创新局对园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

(三) 评分评议: 管委会组织由相关部门、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通过查阅申报资料、进行实地考察、随机抽取入驻企业访谈、发放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 对园区自评内容进行核实与综合评审。评审小组依据

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并进行合议，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和考核等次建议。

（四）会后公示：科技创新局将最终审核意见提请管委会审定，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考核结果以管委会名义正式发文公布，并通知相关园区运营，并按程序兑现奖励给运营机构。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应用

第十条 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最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 （一）优秀 (A)： ≥ 90 分
- （二）合格 (B)： 70 – 89 分
- （三）不合格 (C)： < 70 分 或 触犯“一票否决”条款

第十一条 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 (A) 的，授予“年度优秀零租金园区”称号，优先推荐申报上级荣誉及政策支持，并奖励园区运营管理 100 万元奖金。

（二）考核结果为合格 (B) 的，继续保留其认定资格，享受零租金扶持政策。

（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C) 的，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间暂停新入驻企业的备案，不享受零租

金扶持政策。下一年度考核若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可继续享受零租金扶持政策；连续两年为不合格（C）的，取消其“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认定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取消资格后，已入驻企业的“零租金”待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至当前考核周期结束（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或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明确或调整的情形，由管委会适时研究修订。

附件： 1. 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评价指标
2. 入驻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A. 载体规模增长	A1. 载体使用面积增长	园区载体使用面积增量。园区载体使用面积达到 100000 万平方米或考核年度使用面积增量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含）：5 分；载体使用面积未达到 100000 平方米且考核年度使用面积增量低于 20000 平方米；0 分。	5	场地出租清单以及租赁合同
B. 企业集聚与质量(25 分)	B1. 产业集聚度	主导产业企业数量占比。≥ 90%：7 分；80%-89%：5 分；70%-79%：3 分；<70%：0 分。	7	所有入驻企业清单(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营业务、入驻面积)；
	B2. 企业质量	园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等高质量企业数量占比(占比=高质量企业数/总企业数)。占比 ≥ 30%：6 分；20%-29%：4 分；10%-19%：2 分；<10%：0 分。	6	高质量企业的认定证书或官方公布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C. 创新投入与成效(20分)	B3. 产业链协同	园区内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或服务采购、技术转让、委托研发、使用共享设备等市场化交易的合同总额，占园区所有企业年度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公式：园区内企业间交易额占比 = (年度区内企业间交易总额 / 园区企业年度总营业收入) × 100%。占比 10%以上：2 分；占比 20%以上：4 分；占比 30%以上：6 分。	6	提供《园区内企业间交易统计表》，内容需包括：采购方企业名称、销售方企业名称、交易内容、合同金额、交易时间。该表需由交易双方企业盖章确认，或由园区盖章承诺其真实性。
	B4. 功能稳定性	生产、研发用途场地面积占比是否持续 ≥ 7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1. 园区平面功能规划图； 2. 各企业租赁合同(含面积条款) 汇总表。
C. 创新投入与成效(20分)	C1. 研发投入	园区企业年度总研发投入(万元)及同比增长。实现正增长：5 分；增长 ≥ 10%：8 分；增长 ≥ 20%：10 分。	10	近 2 年加盖税局公章的纳税申报表(可电子章)。
	C2. 知识产权	每新增 1 件 I 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等)得 2 分，II 类(实用新型、软著等)得 1 分。	5	知识产权证书、受理通知书或授权通知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C3. 创新创业活动	举办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技术沙龙、培训、路演、大赛等）。 ≥ 6 次/年：3分； ≥ 8 次/年且质量高：5分。	5	年度活动计划、单场活动通知、签到表、照片、总结报道。
D. 产业贡献与成长(25分)	D1. 经济贡献	园区企业年度总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长。实现正增长：5分；增长 $\geq 10\%$ ：8分；增长 $\geq 15\%$ ，10分：	10	近2年企业营业收入汇总统计表（需企业盖章确认）。
	D2. 人才集聚效应	园区总就业人数及同比增长。实现正增长：3分；增长 $\geq 5\%$ ：5分；增长 $\geq 10\%$ ：6分。	6	园区企业员工社保缴纳清单汇总或企业出具的用人证明。
	D3. 企业融资能力	园区企业年度获得股权或债权融资的案例数。每发生1笔 <100 万元的融资得1分；每发生1笔 ≥ 100 万元的融资得2分，满分6分。	6	融资协议、银行放款凭证、工商变更记录(体现注册资本变更)。
	D4. 企业存活与毕业	考核企业毕业机制和成效。有明确的毕业标准并有企业毕业案例：3分；无毕业机制或从未有企业毕业：0分。	3	园区毕业企业标准和制度文件、毕业企业名单及新址证明。
E. 运营管理与服务	E1. 政策落实与规范	“零租金”政策执行透明、公平，合同规范，无有效投诉。新入驻企业100%符合主导产业方向。发现1家不符合扣3分，扣	8	1. 零租金政策及遴选标准的公开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25分)		完为止。		2. 年度新入驻企业评审记录; 3. 标准租赁合同范本。
	E2. 企业满意度	由高新区组织对入驻企业进行匿名问卷调查企业满意度。满意度 $\geq 90\%$: 6分; $80\%-89\%$: 4分; $70\%-79\%$: 2分; $<70\%$: 0分。	6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E3 服务效能	设施使用: 公共设施&研发设备预约使用率高, 有记录得3分。 专业服务: 每促成1例成功服务案例(贷款、法律、招聘等)得1分, 满分4分。		1. 设施预约系统记录或登记表; 2. 专业服务合作协议、服务记录、企业感谢信/证明。
	E4. 运营管理	管理制度(安全、入驻、退出等)健全且有效执行, 团队专业稳定。制度健全、执行良好、有培训记录得4分。	4	各项成文的管理制度、安全巡查记录、团队培训记录。
F. 附加分(10分)	F1. 显著成效与卓越荣誉	培育出估值过亿/行业龙头/独角兽企业、重大技术突破、企业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项或承担重大科技专项, 视成果大小加2-10分	10	获奖证书、官方公布文件、新闻报道。

附件 2.

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入驻企业 满意度调查问卷

问卷编号: ----- 调查时间: ----年--月--日

尊敬的园区企业负责人:

您好! 为持续提升园区服务品质与运营管理水 平, 为您创造更优质的创新创业环境, 我们特开展本次年度满意度调查。您的评价与建议是我们改进工作最宝贵的依据。本问卷实行匿名填写, 所有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 我们将严格保密, 请您放心客观作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信息 (仅用于分类统计)

1. 企业名称: ----- (可选)
2. 入驻时间: ----年--月
3. 所属行业: 先进材料 现代轻工业 先进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与健康 电子信息制造业 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业 低空经济 AI 其他-----

4. 企业规模: 10 人以下 10-50 人 50 人以上

第二部分：评价打分

说明: 请从“满意度”和“重要性”两个维度对下列服务进行评价打分。(5分制: 非常满意/重要 = 5分, 比较满意/重要 = 4分, 一般 = 3分, 不太满意/重要 = 2分, 非常不满意/重要 = 1分)

序号	评价项目	满意度评分	重要性评分
A. 空间与设施	A1 零租金政策的吸引力与兑现情况		
	A2 办公/研发空间的基本条件(采光、通风、布局)		
	A3 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稳定性与速度		
	A4 水电、空调等公用设施的保障能力		
	A5 公共会议室、路演厅等共享设施的预约和使用体验		
	A6 园区环境卫生、绿化及保洁服务		
B. 基础运营服务	B1 入驻/退出手续办理的便捷性与效率		
	B2 管理服务人员的响应速度与服务态度		
	B3 安保管理与园区安全环境		
	B4 消防安全管理与设施维护		

序号	评价项目	满意度评分	重要性评分
C. 增值与专业服务	C1 政策咨询与申报辅导（如高企申报辅导）服务		
	C2 创业辅导与培训活动（如商业模式、法律财务）		
	C3 投融资对接服务（与投资机构、银行对接）		
	C4 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对接与市场开拓支持		
	C5 人才招聘与校企合作支持		
	C6 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搭建		
D. 沟通与氛围	D1 园区运营团队的整体专业性与沟通效率		
	D2 企业间交流氛围与产业协同效应		
	D3 园区组织的社群活动（如沙龙、节日活动）		

第三部分：总体评价与开放式反馈

1. 总体而言，您对园区运营服务的整体满意度是？（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您是否愿意将本园区推荐给其他创业伙伴？（0-10分，10分表示“极愿意”，0分表示“极不愿意”）请选择： 0 1 2 3 4 5 6 7 8 9 10
 3. 您认为园区目前做得最突出、最值得称赞的方面是什么？
-

4. 您认为园区最急需改进的方面是什么？

5. 其他任何意见或建议？

问卷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宝贵时间和真诚反馈！

《问卷》使用与数据分析建议

1. 发放与回收：建议由考核单位（高新区）通过线上问卷系统（如问卷星、腾讯问卷）直接发放，并确保匿名性，以获取最真实的反馈。回收率应作为园区运营机构合作度的参考。

2. 数据分析：

- 平均分计算：计算每个项目的平均满意度分和平均重要度分。

- 象限分析：以“重要性”为横轴，“满意度”为纵轴建立四象限矩阵，快速识别：

- 优势区（高重要性-高满意度）：继续保持。
- 改进区（高重要性-低满意度）：必须优先重点整改。
- 机会区（低重要性-高满意度）：可打造成亮点。
- 维持区（低重要性-低满意度）：暂可观望。
- NPS（净推荐值）计算：推荐者(9-10分)百分比 - 批评者(0-6分)百分比 = NPS分数。这是衡量企业忠诚度的核心指标。

- 文本分析：对开放式问题的答案进行关键词提炼和归类，发现共性问题。
3. 结果应用：该调查结果应直接与《年度考核评估指标》中的“企业满意度”项挂钩，并作为园区运营机构改进服务、申请绩效奖励的关键依据。

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租金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政策的兑现与管理，明确兑现流程、标准与职责，确保政策精准、高效、合规实施，根据《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与经管委会认定授牌且在有效期内的“零租金创新创业园”的园区运营机构正式签订入驻协议，并符合“零租金”政策享受条件的入驻企业。

第三条 政策兑现遵循“合同约定、考核挂钩、限额补贴、及时兑现”的原则。租金减免资格和额度与考核结果相关联，且实际减免金额不超过政策规定的补贴上限。

第四条 设立“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租金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零租金创新创业园相关政策的兑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兑现零租金创新创业园租金扶

持政策（以下简称“零租金扶持政策”），并管理、监督、评价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对零租金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第六条 园区运营机构：负责“零租金创新创业园”园区运营管理，包括园区的运营、入驻企业管理、园区企业服务、依据《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入驻企业筛选细则和考核细则并向高新区管委会报备、入驻企业的筛选与考核、落实零租金政策、接受管委会监督管理等。

第七条 入驻企业：履行与园区运营机构签订的入驻协议，自觉接受并配合运营机构的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依照零租金扶持政策享受政策扶持，依法合规经营。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八条 入驻企业享受“零租金”政策的总期限与其签订的入驻合同期限挂钩，且最长不超过5年：

（一）签订 ≥ 3 年入驻合同的，享受“零租金”政策2年。
（二）签订 ≥ 5 年入驻合同的，享受“零租金”政策3年。
（三）签订 ≥ 10 年入驻合同的，享受“零租金”政策3年，后续可享受租金减半政策2年。

（四）原则上同一主体、同一团队、同一场所，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享受租金优惠（含零租和减半）的总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第九条 本政策所涉及的租金减免，按其实际出租面积以1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进行补贴且园区经营性生活配套面积（除宿舍、食堂外）、自有物业自用面积不纳入租金补贴范围。

第十条 通过遴选且首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新入驻企业，首年享受100%租金减免（需受第九条补贴上限限制）。

第十一条 首年之后的租金减免，严格依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执行：

（一）上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下一年度享受100%租金减免。

（二）上年度考核为“良好”的，下一年度享受80%租金减免（即企业需缴纳合同约定租金的20%）。

（三）上年度考核为“合格”的，下一年度享受50%租金减免（即缴纳合同约定租金的50%）。

（四）上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享受租金减免，需按入驻协议约定缴纳全额租金。若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园区运营机构应依据入驻协议启动清退程序，不再享受后续租金减免。该优惠年限计入企业已使用总年限。

第十二条 园区运营机构须每年完成对上一年度入驻企业的遴选和考核工作。

第四章 兑现流程

第十三条 兑现程序如下：

（一）申报主体：租金扶持资金由园区运营机构统一申报，资金拨付至运营机构账户。

（二）申报材料：园区运营机构根据遴选和考核结果，确定每家企业的上一年的租金减免金额和下一年度租金减免资格及具体减免金额（须根据第三章扶持标准进行计算），并报送《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扶持专项资金申请表》、《零租金入驻企业清单及补贴明细表》（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入驻面积、免租起止日期、考核情况等）、与每家入驻企业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审查备案：园区运营机构须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将上述方案及相应的考核结果支撑材料一并报高新区备案。高新区在收到报备材料后，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对考核程序的合规性、减免计算的准确性（特别是补贴上限的应用）进行审查，并进行随机抽查，抽查量不低于入驻企业总数 10%。

（四）上会公示：将报备材料和第三方评审机构意见提交“零租金创新创业产业园”评审小组（具体见《韶关高新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由评审小组出具最终审核意见。最终审核意见提请管委会审定，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资金给运营机构。

（五）告知确认：公示通过后，园区运营机构须及时向各

企业书面下达《租金缴纳/减免通知单》，列明考核等次、减免比例、应缴金额（如有）及计算依据，经企业确认后执行并将支付凭证等材料报管委会备案。

（六）资金拨付：租金减免通常采用“先缴后返”或“直接抵扣”方式，具体操作在入驻协议中明确。涉及财政资金补贴的，由园区运营机构按相关规定和流程申请及拨付。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四条 建立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牵头，财政局等部门等多方参与的联合监督机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发现骗取、套取财政资金、未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企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相关主体3年内申报各类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园区运营机构须将遴选标准、考核细则、最终考核结果及租金减免方案在园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入驻企业应积极配合运营机构的考核与管理，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擅自转租等行为，运营机构应立即终止其免租资格，并报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有权追回已补贴给该企业对应空间的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园区运营机构作为遴选、考核和政策兑现的责任主体，如存在遴选程序违规、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管委会将撤销该园区“零租金创新创业园”资格。情节严重、涉及违法违规的，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管委会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审查、监督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或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明确或调整的情形，由管委会适时研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签订协议的园区或企业，涉及租金减免的，原则上按原协议执行不重复享受租金减免。如企业符合本办法条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申请按新办法执行，但优惠总年限和方式需符合本办法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
